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天 健审〔2022〕2-200 号)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9.51 亿元,公司股本总额 22.10 亿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发生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计提大额信用减 值准备、债务逾期、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 影响,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3.49 亿元。2020 年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,公司执行重整计划,

取得债务重组收益,经审计,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493.59万元,因公司2019年度亏损额较大,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9.51亿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。认真做好原辅料采购、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,强化了生产调度管理,精细化过程管控,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,严格控制入炉品位,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,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,降低库存,提高回收率、直收率。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,盘活存量资源。加强科技创新,优化工艺技术、流程,努力挖掘增产、创效、增收潜力。
- 2、公司将继续着眼国内外经济新形势和行业竞争新态势,依托以白银冶炼加工及多金属复杂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、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与精深加工技术积累及国资控股背景、资金实力、经营管理经验等优势,整合郴州市优质产业资源,不断研发有色金属、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、新工艺技术,提高白银原料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,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,开发高端产品,优化产品结构,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